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第24頁所載之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需或權宜的不合資格股東)發行7,542,126,75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進行；

[#]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群組**」）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群組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